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9日10:30-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6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6月8日15:00至2017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 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459,546,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5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45,355,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290%。

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114,191,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211%。

4、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220,410,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9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6,219,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7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114,191,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21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差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非独立董事。根据表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为：董增平先生、陈邦栋先生、张小勇先生、Peter Quan Xiong先生。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6,822,09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2,097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议案通过。

1.0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6,002,09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7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议案通过。

1.03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3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议案未获通过。

1.04 选举叶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454,92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11,781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议案未获通过。

1.05 选举张小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18,64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18,646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议案通过。

1.06 选举 Peter Quan Xiong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773,41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773,411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差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独立董事。根据表决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当选的独立董事为：章孝棠先生、秦正余先生、朱玉旭先生。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118,18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4,509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议案通过。

2.02 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672,12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8,440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议案通过。

2.03 选举马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4,519,05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4,519,052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议案未获通过。

2.04 选举朱玉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087,10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087,108 股。

表决结果：根据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的原则，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为：江秀臣先生、陈海燕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刘怀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9,089,17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53,384 股。

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议案通过。

3.02 选举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203,46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067,680 股。

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517,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500%；反对 6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81,963,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293,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82,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837%；反对 6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弃权 81,963,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29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强律师、蔡偲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